



香港性文化學會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九龍長沙灣道 21-25 號長豐商業大廈 2 樓 206 室 • Unit 206, 2/F., Cheung Fung Commercial Building, 21-25 Cheung Sha Wan Rd., Kowloon.
Tel.: 3165-1858 Fax: 3105-9656 E-mail address: info@sexculture.org.hk Website: www.sexculture.org.hk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各立法會議員鈞鑒：

訂立《同住暴力條例》，保障非婚姻、非親屬「同住暴力」問題，而非修改《家庭暴力條例》

——香港性文化學會對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意見書

香港性文化學會是由一群關注香港性文化的市民組成。本會參閱近日立法會 CB(2)1948/07-08(01)號檔，知悉政府擬於下個立法年度就《家庭暴力條例》提出修訂，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內，我們對此深感關注。

根據去年政府發放給各委員的檔(立法會 CB(2)2739/06-07(01)及 CB(2)330/07-08(02)，政府明確列出以下三點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內理據：

- i. 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伴侶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此政策的改變，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達成共識或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 ii. 目前，根據相關法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同性關係人士與異性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以及
- iii. 《條例》旨在為指明類別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方法。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士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受伴侶施虐的同性關係人士仍有途徑尋求法律補救。

然而，在數月內，政府一方面沒有公開諮詢市民，又沒有提出任何新理據的情況下，突然提出《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的保護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CB(2)1948/07-08(01)號文件第 5 項)，本會感到十分震驚。對此我們有以下意見：

1. 政府必須向市民提供實質理據以說明上述政策轉變的原因；
2. 政府必須解釋清楚「受伴侶施虐的同性關係人士可尋求其他法律保護途徑」是否已經失效，否則，為何需要透過進一步的修訂家暴條例草案來達致同樣的效果。
3. 政府計劃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中，會令社會以為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亦屬家庭關係的一種，如同暗地裡更改家庭及婚姻的定義。家庭作為社會天然及基本的群體單位，更改家庭及婚姻定義，無疑在進行一場龐大的社會工程，政府不應在社會沒有共識的情況下，暗暗地將其修改。
4. 我們同意，社會不應容忍任何暴力行為，同性同居者中間的暴力行為亦需要正視，但有關的重點不是在於是否「家庭」暴力，而是「同住」下的暴力。「相見好、同住難」，無論同住者之間是否親屬、有沒有性關係，同住本身就較易產生磨擦，同住者亦時有出現暴力對待的情況。故此，本會建議政府應訂立一條名為《同住暴力條例》，保護範圍應覆蓋所有同住者，如宿友、家傭、同住長者等，以保障所有在本地法律下非婚姻、非親屬關係的「同住暴力」問題，而不是以修改《家庭暴力條例》的方式處理。

香港性文化學會謹啓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立場書 (SCS)

事件概述及背景

- 1) 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 在一九八六年制定，主要是讓婚姻其中一方或同居男女的其中一方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免受另一方的騷擾。這一直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人士，及有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及他們的子女。
- 2) 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家庭暴力 (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如容許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延長強制令的有效期限，由六個月增至兩年。
- 3) 諮詢過程中有人建議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範圍內，但政府曾於 2007 年 7 月及 11 月發出給各委員的兩份文件(CB(2)2739/06-07(01)號及 CB(2)330/07-08(02)號文件)中，清楚表示政府不會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內，以及清楚表示有關做法並沒有抵觸基本法及人權法案。
- 4) 然而後期在同性戀社運和某些立法會議員的壓力下，政府突然在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之前作出承諾，於新立法年度就《家庭暴力條例》提出進一步修訂，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內(CB(2)1948/07-08(01)號文件第 5 項)。於是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會議，就著這修訂向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諮詢。出乎政府意料之外，不少議員反對，並提交超過七千市民的反對意見。會上議員有極大爭論。
- 5) 政府將於 20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進行公眾諮詢，在進行諮詢後，如堅決進行立法，政府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法案(Bill) 進行首讀及二讀。上述建議由於具爭議性，議員多數會押後二讀並成立法案委員會(Bills Committee) 對法案進行審議。在審議過程中，議員多數會再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在審議完成後，法案將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議員需在恢復二讀辯論後表決是否支持支法案及進行修訂(如有的話)。如二讀通過，法案便會經三讀正式成為法例。

基本立場

- 1) 我們反對任何暴力行為，包括同性同居人士之間的暴力行為。縱使我們不贊成同性婚姻，但若有同性同居者受到暴力對待，我們認為政府及執法部門必須正視。
- 2) 然而我們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因為這會間接為同性婚姻開路。若要改變婚姻制度，應先展開公開及廣泛的社會討論，而不應用這種暗渡陳倉的方式。
- 3) 建議政府另立措施保障有關人士。

一夫一妻的婚姻及家庭制度的重要性

1) 維護家庭是人權訴求

維護家庭與重視人權往往被對立起來，但這是錯誤的。《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毫不含糊地宣告：「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到社會和國家的保護。」這不單肯定家庭的首要地位，更清楚指出政府有責任去保護家庭。不單《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款採納了以上條款的原文，《美洲人權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歐洲社會憲章》第 16 條，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憲章》第 18 條第 1 款都強調家庭的重要性。《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 章第十九條亦有相同內容，所以維護家庭也是香港政府的責任。根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2002 年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婚姻權利定義的解釋，婚姻的權利為「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Covenant, has been consistently and uniformly understood as indicating that the treaty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stemming from 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is to recognize as*

marriage only the union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wishing to marry each other." (Joslin v. New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

為紀念國際家庭年十週年，各國政府及公民組織成員於 2004 年 11 月 29 至 30 日齊集卡塔爾首都多哈舉行國際家庭研討會，之後發表了《多哈宣言》(Doha Declaration)，它棄用「各種形式的家庭(複數)」的提法，重申《世界人權宣言》16 條，「家庭(單數)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再者，家庭不單是社會的最基本社群單元，更是社會、經濟、文化持續發展的最基本載體，且肯定「家庭具有基本孕育及保護兒童由嬰孩至青少年階段成長的責任。為了讓兒童性格得到全面及和諧的發展，兒童應在一個滿有快樂氣氛、愛、和體諒的家庭環境中成長。」《多哈宣言》同時確認由[一位]丈夫與[一位]妻子所組成的家庭¹，雖然《多哈宣言》未獲國際法地位，但在聯合國 191 個成員國中得到 149 個國家接納，其中包括美國、南美洲、亞洲、非洲及中東等國家，這 78% 支持率可說是一個相當清晰的大多數，所以說《多哈宣言》是聯合國成員國當中的主流意見，絕沒有誇大。(不接納的有歐盟及加拿大等支持同性戀的國家，是少數派，但卻擁有不成比例的影響力。)可見由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到 2004 年的《多哈宣言》，國際社群一個主流共識就是，維護家庭不單不與捍衛人權對立，前者更是後者的重要內容。

2) 家庭對民主社會的功能

民主社會需要公民社會的支持，而家庭卻是公民社會的基石，因此，家庭與整體民主社群的建設息息相關。單單有普選制度並不保證一個健全、和諧與穩定的社群，我們也應關注如何建立民主社群，而家庭是關鍵的一環。家庭的一些功能是很基礎性的，對很多不同形式的社會(包括民主社會)都重要，例如促進個人成長、實現男女愛情、為孩子提供社會化的最佳地方、確保社會和文化的承傳等。

此外，家庭是阻擋全能政府的一個重要屏障，而限制政府的權力是自由民主社會的先決條件。正正因為家庭能在政府之外塑造市民的人格和價值觀，並能成為他們忠誠的對象，獨立的家庭往往是極權者要剷除的頭號敵人。柏拉圖所構想的理想國就要把孩子在誕生後從母親身邊挪走，交給國家機關撫養，為的就是不讓對家庭的忠誠阻礙對國家的獻身。家庭也是多元社會的基礎，穩固的家庭制度確保價值的傳承，但每個家庭都有獨特性，所傳遞的價值是多元的，可以是親中愛國主義，也可以是自由民主人權。事實上，民主社會的一些核心價值，也要透過家庭去培育(想想那些被父母帶到民主大遊行的孩子)，家庭教育失效，人權自由等價值也難以薪火相傳。

然而多元族群如何能構成和諧協調的社會呢？社會學家 Peter Berger 認為它們之間也需要有某些共同的基本價值：如勤勞、誠實、尊重別人、負責任，而這些基本價值正正是透過家庭培育的。所以家庭價值一方面有獨特性，另一方面也有共通性，就這樣保持多元社會的微妙平衡。(Berger & Berger, pp. 198-99) 民主社會的確需要普遍主義精神，但這種精神不會憑空鑽出來：亞里士多德說：「假若孩子不愛他們的父母家人，他們也不會愛甚麼人，只會愛自己。」中國人說百行考為先，但齊家也只是治國、平天下的準備。家庭就是我們學習愛的第一個場所，單把愛停留在家內的確對公益沒有裨益，但沒有家庭，公益精神的培養則更不知從何說起。「家庭容讓個體去發展愛、安全感…[和] 信任他人的能力。這種信任是任何更大的社會紐帶的先決條件。只有在家庭裡，個體的社會傾向被激發和發展，伴隨的是為他人負責任的能力的培育。」(Berger & Berger, p. 188) 總結而言，民主社會需要居間團體(mediating

¹ 見《多哈宣言》第 4 條及第 13 條，原文為單數的 husband and wife。

5) , 而家庭是最重要之一。

一夫一妻制是現時香港婚姻法的基礎

「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181 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這段話引自政府的文件。

4) 一夫一妻制是香港核心價值，有強大的社會共識。

一夫一妻制只是社會認可和鼓勵的制度，沒有強制性。另類結合的方法實質上是可以存在的，所欠的只是社會的認可。例如兩個男子（或一女兩男）可以終生廝守，沒有人禁止。組成家庭後有一些社會認可的益處（但其實不是太多），但不結婚不會被懲罰。一夫一妻制在香港已實施多年，雖然有少數提倡多元家庭的聲音，但基本上有甚強的民意基礎，*Time* (March 19, 2001) 刊登了一個亞洲青少年性觀念調查的結果(pp. 33-47)，香港青少年認為一夫一妻制是重要的，男的有 88%，女的有 98%。假若現存一持之有效並有共識的社會制度，那任何改變都會有社會代價，證明的責任在革命分子一方，他應證明他提出的新制度明顯比舊的好。

5) 現時香港的家庭已相當脆弱，不宜進一步衝擊。

其實香港社會已面對家庭危機。香港的結婚率一直下降：由 1990 年的 47,168 宗減少到 1999 年的 31,287 宗。過去 20 年離婚數字上升超過 5 倍，2001 年的離婚個案達 13,488 宗(1990 年時只有 5,551 宗)，離婚率達 42.2%。未婚懷孕的數目持續上升(2001 年母親的抉擇處理 1,412 宗，家計會 2,563 宗)。單親家庭數目亦相應增加。家庭暴力上升，過去五年內上升一倍(1997 年 1200 宗，2001 年 2370 宗)。家庭主婦自殺個案數字亦上升(由 1998 年 98 宗上升至 2000 年 157 宗)，而過去三年最少已有九宗牽涉父母及年幼子女的倫常慘劇，造成 24 人死亡。整體而言，家庭團結指數不斷滑落，由 2002 年的-75 跌至 2004 年的-152。在這樣的情況下，實不宜進一步混淆和削弱市民的家庭理念。

6) 與中國社會和中國文化的聯繫

香港現時已是中國一部分，雖然制度上是一國兩制，但我們也不能忽略香港與中國整體的和諧互利關係，無論是在文化上或制度上。中國社會亦是接受一夫一妻制，雖然過往香港和中國都在一夫一妻之上加上妾和婢的可能性，但這主要是達官貴人的專利，而不是在平民百姓中常見的。隨著中國和香港走向現代化，都已分別廢除了妾和婢的制度，所以一夫一妻制已是中國和香港的共識。香港在這方面若有草率的改動，也難免為中國帶來衝擊，這不就是說這絕不可行，而是說我們要加倍謹慎。

結論：我們同意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多次提到的家庭核心價值，也同意政府應推廣家庭友善政策。維護家庭是國際社會的共識，亦是多項人權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所肯定的憲制義務。一方面政府應盡快落實一些有利家庭的政策，另一方面則應避免一些影響家庭價值的政策，如混淆家庭觀念的法例。

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1) 將《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同性同居者的確會為同性婚姻大開綠燈，並大大有助同性戀運動人士推動同性婚姻，社會人士實需留意。

- a) 因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一直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人士，及有猶如婚姻的關係。蓋同性同居人士，那就等於承認同性同居者是「猶如婚姻關係」，這亦是間接承認了同性同居的合法性。這只是邏輯的必然。
- b) 無論政府的意願如何，一旦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給市民大眾的訊息就是特区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和婚姻關係，這當然是在文化上為同性婚姻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鋪路。
- c) 此舉可能會引起日後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挑戰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屆時，由於《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與《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明顯的不一致性，法庭極有可能會要求修改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令同性婚姻合法化。
- d) 小結：現時香港政府仍強調他們並不承認同性婚姻，也不打算推行同性婚姻，但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其後果是與這些宣稱矛盾的。
- 2) 那究竟有沒有甚麼根據去作現時的修訂呢？事實上政府初期提出以下三點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好理據(立法會 CB(2)2739/06-07(01)及 CB(2)330/07-08(02))：
- a) 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伴侶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此政策的改變，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達成共識或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 b) 目前，根據相關法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同性關係人士與異性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以及
- c) 《條例》旨在為指明類別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方法。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士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受伴侶施虐的同性關係人士仍有途徑尋求法律補救。
- 3) 然而，在數月內，政府突然提出《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政府的唯一解釋是：因為家庭暴力可能於短時間內演變成人身傷害，由於性命攸關，所以將條例適用範圍擴大。但這樣的理由實有點牽強，因為任何暴力行為皆有機會演變成人身傷害，包括業主與租客，同一間屋內的分租人士等等。但當局卻否決將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任何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難道居於同一屋簷下人士的性命不需要/不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嗎？
- 4) 對政府的做法我們甚為不滿：一方面沒有公開諮詢市民，又沒有提出多少好的理據，所提出的唯一理據難以解釋為何《條例》的保護範圍應僅僅擴大至「同性同居者」，卻排斥其他同住人士。我們對此感到十分遺憾：
- a) 家庭作為社會天然及基本的群體單位，更改家庭及婚姻定義，無疑在進行一場龐大的社會工程，政府不應在社會沒有共識的情況下，暗暗地將其修改。
- b) 政府在過程中偏聽同性戀社運的聲音，卻輕視支持家庭價值的市民和團體。例如我們認為政府提出不作這樣修訂的原因是成立的，如「受伴侶施虐的同性關係人士可尋求其他法律保護途徑」。
- c) 政府出爾反爾，早期說不會接納同運建議的修訂，使關注這問題的市民和團體鬆懈，但後期卻在沒實質理據的情況下輕率承諾會作這修訂，卻從沒打算諮詢廣大市民的意見。這樣的程序不恰當，也有違民主精神，並對所有關注此議題的市民不公平。
- 5) 現在政府倒過來說這修訂不會影響家庭及婚姻的定義，上面已指出這只是空洞的承諾，就算政府的說法真的有誠意，但仍於事無補，因為個別甚或整體政府官員並不能取消因法例修訂而出現的客觀效果（文化和法律上都有）。何況政府早期也說不會接納同運建議的修訂，但在壓力下又讓

那當同運團體和支持他們的議員不斷施壓，那難保政府不會進一步讓步！

結論：香港社會實在不應在現在的處境下倉猝將《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同性同居者。

其他可能方案

- 1) 我們不容忍任何暴力行爲，同性同居者中間的暴力行爲亦需要正視，但有關的重點不是在於是否「家庭」暴力，而是「同住」下的暴力。「相見好、同住難」，無論同住者之間是否親屬、有沒有性關係，同住本身就較易產生磨擦，同住者亦時有出現暴力對待的情況。故此，一個可能建議是訂立一條《同住暴力條例》，保護範圍應覆蓋所有同住者，如宿友、家傭、同住長者、業主租客、朋友、同學及任何同居人士等等，以保障所有在本地法律下非婚姻、非親屬關係的「同住暴力」問題。
- 2) 以上做法已有先例，如美國麻省。另外，按政府提供的資料，英國和新西蘭的類似法例都分別包括「在同一住戶中居住或曾經同住的人士」和「通常共住於同一戶的人士」。
- 3) 現時《家庭暴力條例》的英文是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但“domestic” 這個字本來就比「家庭」(family) 的涵義較寬，例如家傭就稱為 domestic servant，但他們與僱主大多沒親屬關係。所以亦有人建議把《條例》改為《家居暴力條例》，及釐清這條例的範圍不單限於狹義理解的家庭。
- 4) 所謂名正才能言順，如果香港市民普遍不贊成同性婚姻，根本不應將同性同居者納入以保障婚姻或猶如婚姻關係的家暴條例，而應該以其他條例處理。若要擴大家暴條例的覆蓋範圍，就應找一些做法既可保護同性同居者，亦可保障其他因不同原因而同居的人士。

對反對修訂者的批評

- 1) 反對者令香港社會走向無知和偏狹，遠離自由、平等、友愛的理想！（張彩雲）

答：這說法在醜化不同意見人士，及將問題的核心模糊化。反對修訂者多次重申反對所有暴力的立場，而且香港已有多條法例保障每個人（包括同性戀者）免受暴力對待，《家庭暴力條例》只是加添一些民事方法去處理同住的暴力問題（如禁止進入令），現在的關鍵是用何種法例和名義去進一步保障這類暴力。同性戀者基本上已在香港和其他人一樣擁有平等的權利和高度的自由，我們也希望無論贊成或不贊成同性戀的人都以友愛相待。然而我們發現不贊成同性戀的人往往受到人身攻擊和惡意標籤，他們的意見經常被曲解和藐視，這似乎只反映無知和偏狹，也不見得是友愛的表現。

- 2) 反對者有違人權理念！

答：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和性權會都認為《條例》的範圍應涵蓋同性關係中的伴侶，不然的話，便會產生因性傾向而引起的歧視同性戀者的問題；及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當中訂明「本盟約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盟約所承認的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等。」首先，上面已指出維護家庭也是人權。此外，其實按照以上邏輯，那現時的香港婚姻法已經有歧視同性戀者的問題，那根本就可一步到達同性婚姻的終點。但上面已指出，在婚姻制度裡不接納同性婚姻，並不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再者，若同志團體真的重視歧視的問題，那就應接受一條涵蓋面廣的《同住暴力條例》，不然菲僱等

又會質問他們：為何歧視她們？事實上，政府就著這點曾作出很好的回答：「《條例》的原意並非為了保護可能基於某種原因而決定居於同一住戶的所有類別人士。條例沒有涵蓋的人士類別包括朋友、同學或基於各種原因（包括共同經濟利益）而選擇同住或必須同住的人。因此，不可辯稱把同性關係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之外，便會構成基於受害人的性傾向而針對他／她的非法歧視。」（立法會CB(2)341/08-09(04)號文件第10點）

3) 條例只是保障同志免受暴力對待，反對者不是漠視同志安危嗎？要同性戀者為他們的性取向受到懲罰！實在不人道！

答：這可是天大的誤解。假設現在有人建議制訂一條「傷害同性戀者身體罪行」條例，可能很多人都會反對，因為在現行法例，傷害任何人（包括同性戀者）的身體都是罪行，為何多此一舉另立新例呢？假若建議者說可把傷害同性戀者的刑罰特別提高，那又產生問題：為何厚此薄彼？難道傷害非同性戀者（如長者、殘障人士）的行為就沒那麼嚴重？這不是倒過來的歧視嗎？若明白這些因由，就不會貿然由「反對制訂『傷害同性戀者身體罪行』條例」推論到「反對者贊成傷害同性戀者身體」！所以指責我們「漠視同志安危」是莫須有的罪名。再者，有論者誇大其辭，說若不這樣修訂，很多同性戀者就馬上岌岌可危，我們實在感到奇怪：香港豈不是法治之區，早已有禁止各種暴力行為的法例了嗎？這又是不是承認同志同居的環境是一個高風險的環境呢？

其實我們一直不明白為何同志團體至今還沒表示支持《同住暴力條例》，這既可保護他們，也可保護所有同住者，為何就是要堅持放進家暴條例，看來「家庭」這名義正是關鍵之處。但這種做法，按他們的邏輯，豈不是「漠視同住朋友／僱主與家庭傭工等的安危」呢？

4) 反對者何必硬要介入信仰問題？（李慧玲）

答：這種說法反映對有信仰者的一種輕視，有信仰的人也有同等權利參與和對社會／政府給意見，這本來對他們而言是自然的事情，也是多元社會也應尊重的，因為宗教自由本就是重要的人權之一。何況今天關注家庭價值、認同一夫一妻制的人不單是有信仰的人，上面已指出這是香港的核心價值。

5) 反對者的批評主要是以宗教信仰為理由，他們大多是宗教原教旨主義者，經常以同志為污衊和攻擊的對象。這一次又是對同志的新一波「聖戰」！

答：以上是極度誇張的指控，不斷為宗教界加標籤，卻沒有回應他們的論據。再者，要求修訂家暴條例是同運那方先發起的，這牽涉整體社會利益，他人當然有關心和表達意見的權利。在這件事上，宗教界一直對事不對人，也沒有衝擊同志的聚會或會址等行動，只是用民主社會的方法表達與同運不同的意見，就是「聖戰」嗎？這種指控是否反映同運一點反對意見都受不了而已？

6) 同性同居者有一種親密關係，所以不應納入一條涵蓋面最廣的條例，而應放在家暴條例裡！

答：現在修訂主要的分別在於提供某些額外的民事補救方法，幫助與施虐者同住的受害人。然而同住的同性朋友雖然沒有性關係，但也可以很親密，他們之間也可能出現磨擦和暴力相向的情況。但現時同志團體支持的修訂卻沒有保障這種親密的同性朋友關係，那是否因他們沒有同性性關係就歧視他們呢？

《家庭暴力條例》FAQ——

爲何不應單單把同性同居者加入現時條例保護範圍？

前言

政府建議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鬧到滿城風雨，我相信這是政府始料不及的。我們反對政府建議，主要是爲了維護家庭價值，但並非反對保障同性同居者，我們不容忍任何暴力行爲，也同意同性同居者中間的暴力行爲需要正視。我們的主要建議是，在加進同性同居者時，要修改《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家居暴力條例》、《居所暴力條例》、《家庭與同居／居所暴力條例》或《同住暴力條例》都可以考慮，保護範圍覆蓋同志同居人士以外，也應包括其他同住者，如同住長者，以保障更多面對「同住暴力」問題的群體。（受保護的族群應有有那些，具體條文如何都可以討論，其中一個可能性是把所有在本地法律下非婚姻、非親屬關係的宿友、家傭、業主租客、朋友、同學及任何同居人士等等都保護。）我們所不贊成的只是單單把同志同居關係放在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裡面。

我們認爲我們的建議是雙贏方案，一方面不會衝擊家庭和婚姻理念，另一方面既可保護同性同居者，亦可保障更多類別的同住人士。我們實在不明白爲何同性戀團體要抗拒這種可最快平息社會分歧的方案。我們的建議也面對很多批評，一些意見較合理，我們會在下面以理性回應，然而我們發現另一些批評不單是誤解，更是扭曲、上綱上線的攻擊和惡意標籤，有些人更直斥我們「面目猙獰」！面對這些人身攻擊，我們不會以辱罵還辱罵，而是繼續以和平的態度竭力澄清，願市民以理性和冷靜的態度面對《家庭暴力條例》的熱烈爭論。

A) 應否單單把同性同居者加入《家庭暴力條例》的爭論

Q1：《家庭暴力條例》的設立目的是甚麼？

Q2：反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不就如反對「保障同性同居者」嗎？這樣做實在不人道！

Q3：《家庭暴力條例》既然也保障了男女同居關係，不是已代表它的婚姻和家庭概念已超出了「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嗎？

Q4：反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人是誤解了，修訂只是爲同性同居者提供民事補救方法，是不會導致同性婚姻的！

Q5：政府不是已多次承諾這修訂不會影響家庭及婚姻的定義，和他們不承認同性婚姻和同性關係的政策是沒有改變的嗎？爲何還要反對？

Q6：其實單用人權法就可對香港的《婚姻條例》作司法覆核，所以《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根本不會影響大局。說同志團體可以借故申請司法覆核，爭取同性婚姻，只是故意曲解法律，引起恐慌。

Q7：反方實在過慮了，現在的修訂不會影響婚姻制度？

Q8：我們提倡同性婚姻又如何？

Q9：因爲家庭暴力可能於短時間內演變成人身傷害，由於性命攸關，所以將《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不是合理不過嗎？

Q10：就算不承認同志關係是婚姻或猶如婚姻，但最少也應被視爲多元「家庭」模式之一！這只

是社會現存的事實，不容否認。

B) 對反條修訂者的批評和攻擊

Q11：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本來是政府的承諾和上屆立法會的共識，為何現在又要重新討論？這非常荒謬！

Q12：反對修訂者在一些枝節問題上糾纏（如法例的名稱），不是輕重不分嗎？

Q13：反方提出的諸多論點其實只是一種策略，目的只是在拖延！

Q14：反對者令香港社會走向無知和偏狹，遠離自由、平等、友愛的理想！

Q15：現代民主社會講的是人權，不需考慮甚麼道德或家庭價值！

Q16：反對者有違人權理念！

Q17：條例只是保障同志免受暴力對待，反對者不是漠視同志安危嗎？實在是冷血和見死不救！

Q18：反對者硬要以信仰介入這問題，並不恰當，更有以宗教信仰凌駕人權之嫌！

Q19：反對者的批評主要是以宗教信仰為理由，他們大多是宗教原教旨主義者，經常以同志為污衊和攻擊的對象。這一次又是對同志的新一波「聖戰」！

Q20：反對修訂者不斷動員團體（特別是宗教團體），這不是會加深社會矛盾嗎？

C) 應否更改名稱或擴大保護範圍的爭論

Q21：把《家庭暴力條例》改名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居所暴力條例》，就如把殘疾條例改名為廢人條例，只不過是偏見和歧視？例如《家居暴力條例》的名稱就會把同性同居關係類比家居電器等死物，對同性戀者並不尊重。

Q22：同志團體爭取《家庭暴力條例》加入「同性同居伴侶」，並不是為了打開法律缺口，只是基於人道和人權的原則。

Q23：一條擴大保護範圍的法例似乎是怪胎，也偏離立法原意。

Q24：現在《家庭暴力條例》強調的是關係，而不是居所，所以訂立《居所暴力條例》是不適合的！

Q25：應單單把同性同居者加入現時《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因為同性同居關係是特別的親密關係，有「特殊的權力分佈和互動模式和風險因素」。我們所以「沒有政策理據把條例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因為「分租單位的不同住客、僱主與僱員…、同房的學校寄宿生、老人…院舍住客等…之間亦不存在任何親密關係或風險因素以至受害人會不情願循一般刑事法律渠道追究施虐者的暴力行為。」(立法會 CB(2)559/08-09(01) 號文件，等 19-20 點) 不是嗎？

A) 應否單單把同性同居者加入《家庭暴力條例》的爭論

Q1：《家庭暴力條例》的設立目的是甚麼？

答：按照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CB(2)341/08-09(03)號文件(《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的修訂建議)，第 2 點明確地指出：「《條例》下所提供的補救措施亦為…**配偶或猶如配偶關係的情況而訂立**。」此外，CB(2)341/08-09(04)號文件(立法《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的第 10 點說：「《家庭暴力條例》的目的，是…**向…已婚人士，以及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提供額外保護**。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包括未有舉行香港法律承認的結婚儀式的人士。」換言之，《家庭暴力條例》所針對的首要建基於香港婚姻法的一夫一妻家庭當中的暴力，以及這種家庭延伸的各種親屬關係當中的暴力。

法例也包括「男女同居關係」，這主要是為「長期維持類似配偶關係的同居者提供額外保護」，這特別是要照顧一些所謂「事實性婚姻」，有一些很早期結婚的配偶可能真的是有三書六禮的明媒正娶，但就是「未有舉行香港法律承認的結婚儀式」，又或者在文革後來港的一些夫婦在大陸已結了婚但卻在混亂時代遺失了結婚證書（條例訂立於 1986 年，在文革完結之後不久），所以沒有正式證明。文件稱這些為「類似配偶關係」。今日時下流行的未婚而同居的男女，若沒有「永久性」，是不包括在內的，詳見下面 Q 3 的答覆。

Q2：反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不就等如反對「保障同性同居者」嗎？這樣做實在不人道！

答：現在並非單純「保障同性同居者」和「不保障同性同居者」的二元對立，被提出的方案最少有四種：

- 1) 保持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不變。
- 2) 單單把同性同居者加進《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法例名稱不更改，而條文的更改是直接反映男女同居者與同性同居者的對等地位，如把條例的第 2(2) 條「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改為「本條例適用於男女或男男或女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
- 3) 單單把同性同居者加進《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但法例的名稱改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家庭和同居暴力條例》，而條文更改時要避免同性同居者是猶如婚姻關係的涵義。
- 4) 把同性同居者加進保障範圍，但同時擴大保護範圍（如同住長者和同性朋友），又例如訂立《同住暴力條例》或《居所暴力條例》，覆蓋不同類別的同住者，如宿友、同住長者、朋友及同居人士等（或他們中間的一部分）。

我們最支持方案四，方案三也比方案二好，但兩者都支持把同性同居者加進《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所以現在爭議各方大都同意保障同性同居者，分歧只是用何種法例和條文去保障而已。

Q3：《家庭暴力條例》既然也保障了男女同居關係，不是已代表它的婚姻和家庭概念已超出了「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嗎？

答：這是不對的。首先，第 2(2) 條英文說的是 “cohabitation of a man and a woman”，一男一女的要求是清楚的，自願則在一般情況下是沒有爭議的，而且第 6(3) 條這樣說：「如憑藉第 2(2) 條而根據第 3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本條例並不授權該法院應該項申請發出載有第 3(1)(c)或(d)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或根據第 5(1)條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除非該法院考慮有關的同居關係的永久性後**，信納發出該強制令或附上該逮捕授權書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恰當。」換言之，應用第 2(2)條時也要考慮這等關係是否原則上是永久和終身的。我們翻查 1986 年 7 月 9 日香港立法局家暴條例二讀的會議紀錄，律政司發言時說：“the Bill applies to cohabitees as well as to married persons. This category would include people who have undergone a form of marriage ceremony not recognized under Hong Kong law. Special provision is made to require the judge to have regard to the permanence of the relationship. In other words, not any casual relationship will qualify for relief.” (p. 1441) 綜合這些資料，《家庭暴力條例》所保障的男女同居關係在概念上仍然符合「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分別只是它沒有符合香港法律要求的正式證明（但可能已進行了另一種婚姻儀式），所以只能稱為「類似」或「猶如」配偶／婚姻關係。也因此他們雖然沒有與婚姻一模一樣的福利，但仍受家暴條例保護，這種保護並沒有改變婚姻的概念。

Q4：反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人是誤解了，修訂只是為同性同居者提供民事補救方法，是不會導致同性婚姻的！

答：第一，我們沒有說過修訂會馬上導致同性婚姻，但這會為同性婚姻開路卻有極大可能，因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一直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人士，及有猶如婚姻的關係，若也覆蓋同性同居人士，那就等於承認同性同居者是「猶如婚姻關係」，這亦是間接承認了同性婚姻在概念上的合法性，這只是邏輯的必然。這和《家庭暴力條例》一直所保障的男女同居關係不同，上面已解釋這仍然符合「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的婚姻概念，但一男一男或一女一女的同居關係卻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的婚姻概念直接矛盾。婚姻概念上重大的改變必然對文化和法律的演變有深遠的影響。

再就著條文更詳細解說。《家庭暴力條例》所適用的範圍，其實只限於申請人與答辯人之間是有「男女同居關係」（第 2 條(2)）、「婚姻」（第 3 條）或「親屬關係」（第 3A 條）。若把「同性同居者」納入第 3 條，當然是直接改變婚姻定義。若把「同性同居者」納入第 3A 條，則這會表示法例認為「同性同居關係」是「親屬關係」，但這是很難成立的。若把「同性同居關係」納入第 189 章第 2 條(2)，則這會表示法例認為「同性同居關係」是具「猶如婚姻的關係」。所以這三種修例方案都與政府聲稱「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的立場自相矛盾，政府若不能解釋如何能單單放「同性同居關係」進《家庭暴力條例》，而又能不直接或間接影響婚姻與家庭概念，那我們的質疑是相當合理的。

Q5：政府不是已多次承諾這修訂不會影響家庭及婚姻的定義，和他們不承認同性婚姻和同性關係的政策是沒有改變的嗎？為何還要反對？

答：我們關心的不單是政府今天的政策，而是這修訂對香港的家庭及婚姻文化的長遠影響，這不

單關乎法律方面，也包括文化和制度方面，事實上這幾方面是互相影響的。我們認為政府的承諾是空洞的，政府早期也說不會接納同運建議的修訂，但在壓力下又讓步，那當同運團體和支持他們的議員不斷施壓，那難保政府不會進一步讓步！再者，就算政府真的有誠意，但仍於事無補，因為個別官員甚或整體政府都會隨著時間而更替，但新修訂的法例卻會長期存在，所以現時官員的主觀意願並不能取消因法例修訂而出現的客觀效果。例如在文化上，無論政府的意願如何，一旦除了正式婚姻關係和衍生的親屬關係外，只有猶如婚姻關係的男女同居者和同性同居者同時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內，這兩種關係就給人一種對等的印象，給市民大眾的訊息就是社會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和婚姻關係，這當然是在文化上為同性婚姻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鋪路。有論者認為市民不會太留意這些條例，所以以上提到的影響不會太大，我們並不同意，因為法例也有一種符號意義，對文化的長遠影響是不能低估的。再者，就算市民不知道，相信同運在未來會不斷宣傳這點，讓人知道《家庭暴力條例》內異性戀和同性戀的對等地位，那時還有誰會記得政府曾作過甚麼承諾？

最後，不可忽視在法律上的影響，此舉可能會為日後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提供更多理據，挑戰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屆時，由於《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與《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對婚姻家庭的觀念出現明顯的不一致性，法庭有更大可能性會要求修改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令同性婚姻合法化。法官的判決也不是政府可以控制的。綜合而言，我們更關心的是真實法律條文的內容和寫法，而不是現在政府的甚麼承諾，因為前者有更長遠的影響。

Q6：其實單用人權法就可對香港的《婚姻條例》作司法覆核，所以《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根本不會影響大局。說同志團體可以借故申請司法覆核，爭取同性婚姻，只是故意曲解法律，引起恐慌。

答：我們的憂慮並非無中生有，我們亦諮詢過不少律師的意見，他們都認同我們的憂慮是有可能發生的。同志團體真的能保證不會就這課題申請司法覆核嗎？事實上司法覆核正正是同志團體經常利用來改變社會的手段。這幾年全球有眾多的司法覆核案例，美國麻省和加州（雖然後來被公投推翻），與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同性婚姻都並非透過民主立法程序訂立的，而是透過司法覆核由少數法官判定的（很多時都只是一票之差）。香港同運近年也透過司法覆核取得重大進展，如肛交年齡案。今天他們說不會申請司法覆核，但明天若一個同運領袖這樣做，我們又可以做甚麼？只有無奈。的確按同運的人權和反歧視理念，香港的婚姻法可能已構成歧視，所以有人說單用人權法就可作司法覆核。這也不是不對，但始終至今為止香港法例沒有承認「同志伴侶」這概念，一旦透過家暴法把這概念寫在香港法例，並且是與異性伴侶處於平等的地位，的確是讓同運在香港法律找到一個突破口。怎能說這對同性婚姻（或公民伴侶）的爭取一點幫助也沒有呢？特別是當法官中有像夏正民那種「前衛」人士，誰能預測司法覆核的結果？

我們回顧同運的歷史，每次爭取一步時都會說：「大家不用擔心，我爭取的只是很少的改變，只是想我們多點自由，我們並不會為社會帶來翻天覆地的改變，並不是進行社會工程。這樣質疑我們的人是別有用心，是在製造道德恐慌。」但在外國的例子卻正正以行動證明他們「講一套，做一套」：在爭取非刑事化時說只是想得到寬容，並不是想挑戰主流社會對同性戀的道德觀，但非

刑事化成為事實後，就開始大力抨擊不接納同性戀的態度為恐同症、偏見(bigotry)等。在爭取同性傾向歧視立法時會聲稱只是保障同志人權，並不是衝擊婚姻制度，但一旦性傾向歧視立法在法制內站穩陣腳，就會用「性傾向歧視」的理念為槓桿爭取同性婚姻（加拿大就是一個好例子）。在爭取公民結合(civil union)時也說不會挑戰婚姻制度，只是為同志配偶爭取公平待遇（如免稅、醫院探病等），但公民結合得到後他們並不會滿足，還是會向同性婚姻邁進。同運說他們只是想得到自由，但有自由後他們會積極推動煽動仇恨罪(Hate Crime)，和強逼學校一定要教授同性戀是正常的，製作同志故事書給小孩子…目的是要使不認同同性戀的觀點和言論邊緣化甚或刑事化。這些例子比比皆是，過往被斥為製造恐慌的人大都後期證明是有先見之明。否認同運的長遠影響的說法反映他不是對同運全無認識，就是故意曲解歷史，為了瓦解人們的警覺性。

Q7：反方實在過慮了，現在的修訂不會影響婚姻制度？

答：為何現在的修訂會影響婚姻制度，上面已作解釋，看來不是反對修訂的人過慮，而是贊成的人想隱藏或淡化問題。我們也想指出批評者的說法有點像葉劉淑儀推銷二十三條，她那時也信誓旦旦說市民過慮了。這種批評不單反映對同運的策略一無所知，更反映一種藐視的心態。這種說法曾出自某些議員的口中，實在叫人失望，反映他們只片面重視某些族群的聲音，而輕視其他族群的憂慮，並從開始就不肯認真聆聽。

Q8：我們提倡同性婚姻又如何？

答：一夫一妻制是現時香港婚姻法的基礎，政府指出：「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我們同意政府這段話，且指出一夫一妻制是香港核心價值，有強大的社會共識。假若現存一持之有效並有共識的社會制度，那任何改變都會有社會代價，證明的責任在革命分子一方，他應證明他提出的新制度明顯比舊的好，不然現時香港的家庭已相當脆弱，不宜進一步衝擊。若要爭取同性婚姻，請直接挑戰《婚姻條例》，而不是透過暗渡陳倉的方法。

Q9：因為家庭暴力可能於短時間內演變成人身傷害，由於性命攸關，所以將《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不是合理不過嗎？

答：這「性命攸關」說是政府突然改變立場的主要解釋，但這樣的理由實有點牽強，因為任何暴力行為皆有機會演變成人身傷害，包括業主與租客，同一間屋內的分租人士等等。但當局卻否決將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任何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難道居於同一屋簷下人士的性命不需要/不

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嗎？

Q10：就算不承認同志關係是婚姻或猶如婚姻，但最少也應被視為多元「家庭」模式之一！這只是社會現存的事實，不容否認。

答：社會現存的事實還有包二奶、三奶等，也不容否認，但現在問題不是事實上有多少男女結合的模式，而是香港的法律和制度上承認那些模式。現在政府也說不打算承認同性婚姻和任何同性關係（但他們當然仍然有自由按他們心目中的模式住在一起），同志也說他們現在不是在爭取法律認可的婚姻。有些人認為法律上承認他們是「家庭」也無傷大雅，但我們不敢苟同，因為婚姻與家庭的概念雖然不同（後者比前者闊），但兩個概念是不可分割的。彭懷真的《婚姻與家庭》指出婚姻指一種制度，承認一對男女的最親密關係，使彼此在感情上獲得滿足，並且將他們約束於相互的義務與權利體系之中，使家庭生活得以運作。而家庭是指一群有親屬關係且住在一起的人，而這些親屬關係的基礎就是婚姻和因婚姻關係而來的生育或收養。簡言之，家庭包括婚姻關係，與及生育或收養衍生的親屬關係。若說同性戀關係是家庭，而他們又不是婚姻關係，那難道同居的一個男子與另一個男子有生育或收養的關係嗎？這是說不通的，我們若脫離婚姻的關係界定家庭，那家庭與任何一撮人有甚麼分別？可見把同性戀關係界定為一種家庭已是在攪婚姻概念的革命！這是同運曲線爭取同性婚姻的策略，市民不可不察。

再者，「眾多家庭樣式」的說法似乎已假定了一種「前衛」的多元家庭主義——它以個人權利為基礎，提倡多元的家庭模式都同樣有效，否定有任何形式的家庭（如一夫一妻制）是優於其他形式的家庭。這說法是與現行香港法制中的婚姻和家庭概念直接矛盾的，我們希望同運團體澄清他們心目中的「眾多家庭樣式」包括甚麼，例如是否同意吳敏倫的多元婚姻概念，即是說多少人（不限性別和數目）都可結婚和組織家庭？不要說四男三女的家庭了，我想問他們是否接受三個或更多男人的「家庭」為「眾多家庭樣式」之一呢？很多人馬上會說我們又在抹黑同性戀者了，但我們曾到香港同運團體的網頁看他們有關家暴的聯署時，發現在上面寫著「找人 3p，現在就約。」那網頁是一個叫 OUTPERSONALS.COM 的全球同志交友中心，它提供的服務有多個：你可以找一人或一對同志伴侶作以下事情：「色情聊天或電子郵件，謹慎關係，1 對 1 性關係，群交（3p 或更多），奴役&懲戒，異裝癖，混雜式戀物癖，暴露狂／偷窺狂，虐待狂&被虐狂，其他” 非主流” 活動。」的確，這些選項甚為多元。

B) 對反對修訂者的批評和攻擊

Q11：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本來是政府的承諾和上屆立法會的共識，為何現在又要重新討論？這非常荒謬！

答：若說現在的爭論很荒謬，那荒謬之源在那裡呢？要知道政府初期清楚表示不會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後期在同性戀社運和某些立法會議員的壓力下，才突然在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之前作出承諾，於新立法年度就《家庭暴力條例》提出進一步修訂。問題是政府這種做法甚有問題：一方面沒有公開諮詢市民，又沒有提出多少好的理據。議員也沒有從整體社會和

廣大選民的角度督促政府不要在沒有廣泛諮詢前就進行修訂，這種做法才是今天爭論的根源。

要知道家庭作為社會天然及基本的群體單位，更改家庭及婚姻定義，無疑在進行一場龐大的社會工程，政府不應在社會沒有共識的情況下，暗暗地將其修改。政府在過程中偏聽同性戀社運的聲音，卻輕視支持家庭價值的市民和團體。政府出爾反爾，早期說不會接納同運建議的修訂，使關注這問題的市民和團體鬆懈，但後期卻輕率承諾會作這修訂，卻從沒打算諮詢廣大市民的意見。這樣的程序不恰當，也有違民主精神，並對所有關注此議題的市民不公平。是政府和立法會不尊重民主程序，才是今天的爭論之源！現才的社會討論，本來就是去年政府去年作承諾前就應進行的，何荒謬之有？

Q12：反對修訂者在一些枝節問題上糾纏（如法例的名稱），不是輕重不分嗎？

答：這批評反映一種輕視家庭價值的心態，誰說名稱不重要呢？這牽涉到婚姻與家庭的概念，而婚姻與家庭又是社會的基礎單元，怎能否認它的重要性呢？若條例名稱真的無關要旨，那為何同志團體也很執著一定要「家庭」這名字呢？我們認為條例名稱和實質保障的內容同樣重要，假若批評者真的認為名稱無關要旨，那就請他們支持我們建議的改名方案吧！

Q13：反方提出的諸多論點其實只是一種策略，目的只是在拖延！

答：若批評者不同意我們的論點，盡可提出理性的批評，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如此猜測別人的動機，似乎只是想抹黑對手和轉移視線，避免理性的討論。批評者也不真正尊重多元社會的民主程序，面對爭議性的課題，我們應讓社會不同聲音表達，充分溝通和辯論，希望以和平方法獲得共識。然而批評者因著自己偏向某立場，就貶低別人表達聲音和參與討論的權利，實在是有點霸道。難道以後同運提出任何訴求，社會人士都不得異議，不然又被那些親同人士斥為拖延和浪費時間？批評者不單假設了同運總是對的，更否定別人異議的權利，這只是一種以寬容為名的偏見。

改一個名字就可大家達成共識，也得到一樣的保障，為何同運團體就是堅持不接受這雙贏方案？我們也想快點與同運團體獲得共識，盡快平息紛爭，那就可使有關人士更快得到保障，並且可把焦點重新放於如何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如討論家暴法庭等方案。

Q14：反對者令香港社會走向無知和偏狹，遠離自由、平等、友愛的理想！

答：這說法在醜化不同意見人士，及將問題的核心模糊化。反對修訂者多次重申反對所有暴力的立場，現在的關鍵是用何種法例去保障。同性戀者基本上已在香港和其他人一樣擁有平等的權利和高度的自由，我們也希望無論贊成或不贊成同性戀的人都以友愛相待。然而我們發現不贊成同性戀的人往往受到人身攻擊和惡意標籤，他們的意見經常被曲解和藐視，這似乎只反映無知和偏狹，也不見得是友愛的表現。

Q15：現代民主社會講的是人權，不需考慮甚麼道德或家庭價值！

答：維護家庭也是人權訴求，把維護家庭與重視人權對立起來是錯誤的。《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毫不含糊地宣告：「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到社會和國家的保護。」這不單肯定家庭的首要地位，更清楚指出政府有責任去保護家庭。不單《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1款採納了以上條款的原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款亦強調家庭的重要性。《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十九條亦有相同內容，所以維護家庭也是香港政府的責任。根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2002年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婚姻權利定義的解釋，婚姻的權利為「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Covenant, has been consistently and uniformly understood as indicating that the treaty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stemming from 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is to recognize as marriage only the union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wishing to marry each other.」（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

家庭在民主社會也有不可或缺的功能，民主社會需要公民社會的支持，而家庭卻是公民社會的基石，因此，家庭與整體民主社群的建設息息相關。單單有普選制度並不保證一個健全、和諧與穩定的社群，我們也應關注如何建立民主社群，而家庭是關鍵的一環。家庭的一些功能是很基礎性的，對很多不同形式的社會（包括民主社會）都重要，例如促進個人成長、實現男女愛情、為孩子提供社會化的最佳地方、確保社會和文化的承傳等。此外，家庭是阻擋全能政府的一個重要屏障，而限制政府的權力是自由民主社會的先決條件。民主社會的一些核心價值，也要透過家庭去培育，家庭教育失效，人權自由等價值也難以薪火相傳。

民主社會的確需要普遍主義精神，但這種精神不會憑空鑽出來：亞里士多德說：「假若孩子不愛他們的父母家人，他們也不會愛甚麼人，只會愛自己。」中國人說百行考為先，但齊家也只是治國、平天下的準備。家庭就是我們學習愛的第一個場所，單把愛停留在家內的確對公益沒有裨益，但沒有家庭，公益精神的培養則更不知從何說起。

Q16：反對者有違人權理念！

答：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和性權會都認為《條例》的範圍應涵蓋同性關係中的伴侶，不然的話，便會產生因性傾向而引起的歧視同性戀者的問題；及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當中訂明「本盟約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盟約所承認的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等。」首先，上面已指出維護家庭也是人權。此外，其實按照以上邏輯，那現時的香港婚姻法已經有歧視同性戀者的問題，那根本就可一步到達同性婚姻的終點。但上面已指出，在婚姻制度裡不接納同性婚姻，並不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再者，若同志團體真的重視歧視的問題，那就應接受一條涵蓋面廣的《同住暴力條例》，不然菲僱等又會質問他們：為何歧視她們？事實上，政府就著這點曾作出很好的回答：「《條例》的原意從來並非為了保護可能基於某種原因而決定居於同一住戶的所有類別人士。條例沒有涵蓋的人士類別包括：朋友、同學或基於各種原因（包括共同經濟利益）而選擇同住或必須同住的人。因

此，不可辯稱把同性關係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之外，便會構成基於受害人的性傾向而針對他／她的非法歧視。」(立法會CB(2)341/08-09(04)號文件第10點)

反對人權是嚴厲的指控，但我們看不到這有任何事實的根據，反對修訂者多次表示同意要保護同性同居者的暴力問題，只是提出把這正名為家居或居所暴力，這就等同侵犯同性戀者的人權嗎？批評者動輒制出「人權牌」攻擊對手，不單是無理的攻擊，更是在濫用「人權」的語言，這最終只會使人權的概念模糊不清，及令人權運動變質。

Q17：條例只是保障同志免受暴力對待，反對者不是漠視同志安危嗎？實在是冷血和見死不救！

答：這可是天大的誤解，指責我們「漠視同志安危」是莫須有的罪名，上面的討論已清楚解釋這點了。其實論者是誇大其辭，說若不這樣修訂，很多同性戀者就馬上岌岌可危，我們實在感到奇怪：香港豈不是法治之區，早已有禁止各種暴力行為的法例了嗎？這又是不是承認同志同居的環境是一個高風險的環境呢？我們一直不明白為何同志團體不支持《同住暴力條例》，這既可保護他們，也可保護所有同住者，為何就是要堅持放進家暴條例，看來「家庭」這名義正是關鍵之處。但這種做法，按他們的邏輯，豈不是「漠視同住朋友／僱主與家庭傭工等的安危」嗎？也是冷血和見死不救嘿！

Q18：反對者硬要以信仰介入這問題，並不恰當，更有以宗教信仰凌駕人權之嫌！

答：上面以解釋我們的建議沒有違反人權。我們認為把問題的焦點放在宗教信仰上會誤導市民，因為一夫一妻制是現時香港婚姻法的基礎(第 181 章)，亦有甚強的民意基礎。換言之，一夫一妻的家庭價值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固然與宗教價值吻合，但支持者亦包括很多沒有宗教信仰的人。婚姻制度的變革不單關乎宗教信仰，更是在改變現存持之有效並有共識的社會制度，與所有市民息息相關，他們自然有權利提出意見。此外，以上說法反映對有信仰者的一種輕視，有信仰的人也有同等權利參與和對社會／政府給意見，這也是多元社會應尊重的，宗教自由本就是重要的人權之一。

Q19：反對者的批評主要是以宗教信仰為理由，他們大多是宗教原教旨主義者，經常以同志為污衊和攻擊的對象。這一次又是對同志的新一波「聖戰」！

答：以上是極度誇張的指控，不斷為宗教界加標籤，卻沒有回應他們的論據。再者，要求修訂家暴條例是同運那方先發起的，這牽涉整體社會利益，他人當然有關心和表達意見的權利。在這件事上，宗教界一直對事不對人，也沒有衝擊同志的聚會或會址等行動，只是用民主社會的方法表達與同運不同的意見，就是「聖戰」嗎？這種指控是否反映同運一點反對意見都受不了而已？

Q20：反對修訂者不斷動員團體（特別是宗教團體），這不是會加深社會矛盾嗎？

答：這種針對重視家庭價值的市民的言論，只反映一種輕視家庭價值的既定立場，特別是有歧視宗教信仰，並漠視宗教團體參與民主社會的權利之嫌！若說這場爭議加深社會矛盾，始作俑者其實是同志團體和偏聽他們聲音的泛民。假若贊成修訂的一方真的關心社會和諧，就應早點思考和建議一些同志團體和支持家庭價值團體都可接受的雙贏方案。他們事前一點也不重視非同志團體的聲音，現在這些聲音出現，就把「加深社會矛盾」的指責加到他們頭上，是極不負責的做法。一隻手掌又如何能拍得響呢？同運團體近年也在很多議題動員和遊說議員，甚或衝擊聖堂、書店和政黨，為何這些行動就不會加深社會矛盾？而所有罪名卻落在不贊成同運那方？這實在是雙重標準。

C) 應否更改名稱或擴大保護範圍的爭論

Q21：把《家庭暴力條例》改名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居所暴力條例》，就如把殘疾條例改名為廢人條例，只不過是偏見和歧視？例如《家居暴力條例》的名稱就會把同性同居關係類比家居電器等死物，對同性戀者並不尊重。

答：這比喻明顯不當，「廢人」清楚有貶義，「家居」或「居所」的名字只是想避免更改婚姻和家庭的定義，並沒有貶義。或者批評者認為不將同志同居關係視作婚姻已構成歧視，那這是在直接挑戰現時香港婚姻法，我們沒有說市民不可以提出這種挑戰，但卻不贊成以暗渡陳倉的方法達成這改變。若認為《家居暴力條例》的名稱不好，那《家庭和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就可避免這問題了。

Q22：同志團體爭取《家庭暴力條例》加入「同性同居伴侶」，並不是為了打開法律缺口，只是基於人道和人權的原則。

答：若這真的是同運團體的唯一動機，那我們呼籲同運團體一致地持守「人道和人權的原則」，支持《居所暴力條例》，以致「均屬非婚姻關係的同性同居伴侶和同住同性朋友獲得平等的法律保護。」難道同住同性朋友就是因為他們之間沒有性關係，他們的人權就比同性同居伴侶少，並應受到歧視？《居所暴力條例》可保護更多組別，為何同運團體對此好像有所保留呢？若看同運團體支持修訂的理由，如「拖延立法草菅人命」、「同居同性伴侶淪為次等公民」和「性傾向歧視」，¹那似乎都可加於反對《居所暴力條例》者身上：草菅同住朋友等的人命，使同住朋友等淪為次等公民，和歧視同住朋友等。同運團體一方面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看得如此重要和逼切，又反對把這等保障擴充到其他組別，是難以自圓其說的。例如他們強調缺少了《家庭暴力

¹ 見同運團體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的聯署聲明：「擔憂家庭變家居 拖延立法草菅人命 勞福局立即兌現承諾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保障同性同居伴侶」。

條例》的保障，同性伴侶面對家庭暴力時出現「零保障」情況，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但按以上邏輯，應支持我們建議的《居所暴力條例》，因為《家庭暴力條例》並不保障同住的同性或異性朋友等，那他們面對居所暴力時不也出現「零保障」情況，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嗎？

Q23：一條擴大保護範圍的法例似乎是怪胎，也偏離立法原意。

答：我們不明白，為何能保護更多人免受暴力的法例是怪胎？何況其他「先進」國家現時已有這樣的法例，何怪之有？如美國麻省的 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s -Abuse Prevention -Chapter 209a 保障‘person who are or were residing together in the same household’，美國伊利諾洲 Domestic Violence Act of 1986 保障‘persons who share or formerly shared a common dwelling’，而新西蘭的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 保障‘flat mates or other people who share accommodation’。其實從人權角度看，一條盡量擴大保護範圍的法例不單不怪，更是最能實現基本人權理念：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每個人都有免於暴力和不受歧視的人權。既然如此，實在難以解釋為何單單把同性同居者加進保障範圍，而不擴大保護範圍。既然人人平等，所有人都不能被排斥和歧視，那結論就是「所有人都應受同等保障」，而不是「單單同性同居者應受同等保障」。反對同住長者和同性朋友得到同等保障，豈不是在漠視他們的基本人權、排斥和歧視他們嗎？這樣不是真正的平權，而是同志的特權了！其實偏離立法原意又如何，最重要是我們能有一條最平等保護所有人（而不是單單同性戀者）的法例。

Q24：現在《家庭暴力條例》強調的是關係，而不是居所，所以訂立《居所暴力條例》是不適合的！

答：現在的《家庭暴力條例》的確保障一些不正在同住的人，但難道現在保障的人士從來都沒有住在一起也可以的嗎？例如「男女同居人士」(cohabitation of a man & a woman)可以從來都沒有住在一起嗎？這也算「同居」嗎？政府的說法相當牽強。再說現在爭議的「同性同居人士」是否需要曾經住在一起呢？那究竟如何界定他們，又為何叫「同性同居人士」，而不是「同性親密朋友」？政府的解釋實在使人愈來愈糊塗。

Q25：應單單把同性同居者加入現時《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因為同性同居關係是特別的親密關係，有「特殊的權力分佈和互動模式和風險因素」。我們所以「沒有政策理據把條例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因為「分租單位的不同住客、僱主與僱員…、同房的學校寄宿生、老人…院舍住客等…之間亦不存在任何親密關係或風險因素以至受害人會不情願循一般刑事法律渠道追究施虐者的暴力行為。」(立法會 CB(2)559/08-09(01) 號文件，等 19-20 點) 不是嗎？

答：從人權的角度，以上理由是難以站得住腳的。就算在這種「非親密關係」中的受害人可循刑

事法律渠道追究施虐者，但為何他們就沒有如同性同居者（假若通過政府建議）那種民事保障方法呢？政府不是說這種民事補救方法更快捷和方便嗎？那為甚麼沒有親密關係的人就沒有同等保障，這種說法不是歧視嗎？不是說他們的人權不如同性同居者的人權嗎？又是” All men are equal but some are more equal” ？

再者，有那種關係沒有「特殊的權力分佈和互動模式和風險因素」呢？同住的金蘭姊妹和劉關張就沒有親密關係和特別的權力分佈和風險？這些一刀切的說法是明顯不對的。例如同運強調同性同居伴侶間的暴力的特殊性：「被虐者，一般都在經濟上部份或全部依賴施虐者，在情感上也有一定的依戀，導致被虐者較難及時逃離施虐者的操控，向外求助。」然而這些「特殊性」並不限於同性同居者，假若一個較富有的朋友讓一個較窮困的朋友住在他家，那後者亦「在經濟上部份或全部依賴」前者，姑婆屋中的金蘭姊妹或同住的劉關張「在情感上也有一定的依戀」，若這些就是受《家庭暴力條例》保護的充足條件，那就應接受我們提議的《居所暴力條例》，而不是同運團體支持的狹窄修訂。

總結而言，一時說人人平等，所有人都不能被排斥，都應受同等保障，但同時又說同性同居關係比其他同住關係特別值得保障，而排斥其他人受到保障，是難以自圓其說的。因此，從人權和反歧視角度看，一視同仁的《居所暴力條例》更優勝。就算是為了盡快保護弱勢群體，所以一條涵蓋性太廣的條例可能在現階段通過比較困難，但面對暴力威脅的群體又豈只同性戀者呢？若真正關心這些族群的人士，為何就是不肯修訂條例，在保護同性同居者之餘，最少也保護同住籠屋居民、板間房租客和同住長者等呢？

其實法例條文中並沒有親密關係的概念，重要的是它提供一些基本的民事保障，關鍵問題是這些保障其他關係需不需要呢？為甚麼沒有親密關係就不用受保障，這種說法不是歧視嗎？現在修訂主要的分別在於提供某些額外的民事補救方法，幫助與施虐者同住的受害人。然而同住的同性朋友雖然沒有性關係，但也可以很親密，他們之間也可能出現磨擦和暴力相向的情況。但現時同志團體支持的修訂卻沒有保障這種親密的同性朋友關係，那是否因他們沒有同性性關係就歧視他們呢？